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郭倫豪

司儀：秘書長 林志龍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5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倫豪、明良臻、鄭建華、王志維、侯宗延、李紹艇、林恩億、李秉昆、張富勇、陳聖謙、王信凱、陳予澤、李頌仁、林筱菁、呂益彰、張瑋庭、陳憶茹、李冠德、陳民凱、張嘉仁、蔡昀宗、徐銘鴻、吳茜蓉、林哲吾、呂浚璋。

列席：監事林宏任、JCI 特助柯智寶、2005 前總會長宋樹人、組務行政特助賴璟峰、雙和會長張承宇、蘆洲黃明德、新竹常務監事楊堯一、新竹楊雯婷、大園會長游源雄、大園秘書長邱淑芬、大園副會長王良軒、文心黃寶儀、文心陳楚錦、北斗會長沈秦成、博愛馬品臻。

缺席：陳家濬、徐紹傑、林志龍、黃建閔、賴育佑、林育嬋。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八)：八仙樂園塵暴事件，研議青商小額捐款，請討論案。

七、介紹來賓：2005 前總會長宋樹人、組務行政特助賴璟峰、雙和會長張承宇、蘆洲黃明德、新竹常務監事楊堯一、新竹楊雯婷、大園會長游源雄、大園秘書長邱淑芬、大園副會長王良軒、文心分會黃寶儀、文心分會陳楚錦、北斗分會會長沈秦成、博愛分會馬品臻。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郭倫豪：再一次相聚感謝在座各位參加理事會第四次會議，歡迎參選親善大使的各位會員一同參與理事會，本月是舉辦各區的區域大會活動，本週的桃竹苗區域大會希望各位理監事能利用機會到各區域去觀摩及學習！

即將邁向下半年度，接下來的工作除了各區大會外，再來就是全國年會、各國的年會、世界大會，組務部份還有泳渡日月潭、馬拉松活動，歡迎各位多參加！剩下半年的時間，還

有許多活動要進行，還沒完成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努力去完成！本席很榮幸獲得國民黨提名參選高雄第四選區立委候選人，行程滿檔但青商會的活動本席還是會全力以赴去完成，利用這次參選機會獲得多方資訊及管道希望有機會能一起共享資源，本席希望利用參選機會多加宣傳青商會務活動，感謝各位今天的出席，謝謝大家！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十、來賓致詞

前總會長 宋樹人：已經十年沒參加總會理事會，感覺非常興奮！看到大家親切的臉心中相當高興，相信青商必定是一年比一年還好，這是我對大家的期許，謝謝各位！

十一、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各項工作均已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財務長 李秉昆：尚未繳交會費之分會：頭城、文山、金山、黎明、霧峰、澎湖、岡山，再請各位理事協助轉達。今年度全國前五大註冊獎：第一大台北分會註冊人數 118 人、第二大四維分會註冊人數 77 人、第三大永康分會註冊 66 人，第四大高都分會註冊人數 53 人、第五大博愛分會註冊 51 人。

國際事務副會長 李紹艇：8 月蒙古吉普車之旅，舉辦一場公益活動捐贈物資，會在臨時動議提出，希望大家多參與，謝謝！

組務副會長 林恩億：親善大使選拔將在全國年會前選出，今年報名人數突破去年創新高，感謝各位的參與！泳渡日月潭報名人數也達到 300 人，因理事會參與人員較少，邀請各位理監事組成加油團到現場打氣，恩億也感謝各位理監事今年為組務的協助與幫忙，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鄭建華：本週是桃竹苗區域大會，歡迎各位蒞臨，謝謝！

常務副會長 王志維：邀請大家參加 7/24-26 中區大會，活動中有分會長會議、候選人諮詢會、演講活動上也邀請陳漢典、郭子乾及九把刀等名人，歡迎大家一同參與，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侯宗廷：感謝大家來參加南區大會，8/25 南區運動會歡迎大家參與，謝謝！

理事 陳民凱：菁英分會已在 7/12 完成成立大會，謝謝！

理事 蔡昀宗：7/25 屏東分會舉辦 Impact 課程、8/23 南區運動會由鳳山分會承辦，希望各位長官一同參與，謝謝！

理事 陳聖謙：東區大會歡迎大家前來參加，暑假期間東區也舉辦許多相關活動，如果到東區家庭旅遊可與我聯繫，很樂意協助大家提供旅遊相關資訊，謝謝大家！

法制顧問 張富勇：5/13 理事會通過菁英分會成立大會，菁英分會在 7/12 正式舉辦完成成立大會，也完成了創立新會所有流程及規定，台南市政府核准「台南市菁英分會」成立，正式成為青商總會第 220 號分會，謝謝！

※其它：

A 北斗分會-全國年會進度報告-財務長 李秉昆：活動場地產業陳列館，分為兩大區，A區-全體會員報到註冊、獎勵剪貼簿展示，秘書處接待區；B區-行政會議、會員代表大會。青商之夜在溪州公園裡的陽光草坪就在產業陳列館的外面而已，總會長及監事選舉投票在陳列館，路程約 200 公尺。提袋、網站、特刊廣告、舞台、看板等有許多相關優惠廣告贊助，歡迎大家有需宣傳的文宣可以贊助，謝謝！

B 博愛分會-2016 亞太籌備進度報告-博愛分會特助秘書 馬品臻：大會 COC 設在君鴻飯店，開幕式在高雄巨蛋(暫定中)，目前已和高雄市政府召開第一次協調籌備會議，需再請總會協助幫忙各部會之協調事宜，謝謝！

十二、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區大會之承辦分會請依總會章程規定繳交會費 40 人以上，如未依規定繳交總會會費應喪失承辦資格(監事 涂鴻全)。

十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5-6 月份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基金，請審查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4-1)-5-6 月份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基金。

決議：十傑委員會年度總結依實際支出後再做調整，照案通過。

案由(二)：104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後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4-2)-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組務第四次會議紀錄
2. 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3. 獎勵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4. 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北區會提請罷免常務副會長兼北區會會長(徐紹傑)，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張富勇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1. 依據 7 月 11 日北區會暨分會長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總會章程區會組織簡則第六條辦理。

辦法：北區會暨分會長第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4-3)-會議紀錄。

決議：常務副會長 王志維提出修正動議-北區區會長因故未能出席北區會暨分會長第二、三、四次主持會議，依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會長、常務副會長、監事、理事候選人之承諾書第十條辦法，如因故未能履行上述之承諾，視為自請辭職，並指派組務副會長 林恩億代理北區會會長一職，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第 64 屆(105 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資格，請審查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1. 依據本會章程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 23 條辦理，爭取承辦分會應填具申請書及承辦履約書，連同保證金現金(或即期支票)新台幣貳拾萬元。爭取承辦分會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基本會員註冊費上限及對本會會員相關廣告財開辦法。

2. 新竹分會 103、104 年報繳 41 人。
3. 大園分會 103、104 年報繳 31 人。
4. 新竹及大園分會保證金已收現金存入本會帳戶。

辦法：新竹分會、大園分會提送第 64 屆(105 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申請書。

決議：1. 新竹分會通過審查。

2. 大園分會報繳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審查資格不符。

案由（五）：參議會組織簡則增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法制顧問 張富勇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參議會組織簡則辦理。

2.參議會 104 年 5 月 28 日來函辦理。

辦法：檢送 103 年 8 月 24 日全國參議會 103 年度(第三十屆)會員大會記錄及組織簡則
-如附件(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成立同業聯誼會辦法，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為會員創造商業機會利於兩岸專業交流，由本會商業發展委員會發起組織同業
聯誼會，以「青商建築，營造，地產同業聯誼會」為範例。

辦法：請參閱附件(4-5)-「青商建築，營造，地產同業聯誼會」組織簡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第 63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請討論案。

（秘書長 林志龍提案，財務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辦理。

2.本會第 63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於 9 月 4~6 日假彰化縣溪洲鄉舉行。

辦法：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

※案由〈一〉：總會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請通過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一（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

※案由〈二〉：總會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記錄，請追認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二（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記錄）。

※案由〈三〉：總會監事會一至四次會議記錄，請追認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22 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三（監事會一至四次會議記錄）。

※案由〈四〉：2016 年第 64 屆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請表決案。

（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 23 條規定辦理。

辦法：如附件四（第 64 屆會員代表大會承辦權申請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八仙樂園塵暴事件，研議青商小額捐款，請討論案。

（常務副會長 侯宗延提案，理事 張嘉仁附署）

說明：此次意外災害因傷亡嚴重，發揮青商大愛。

辦法：付委中區會協助辦理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組團參加蒙古吉普車暨公益之旅，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李紹艇，理事 徐銘鴻附署）

說明：1.基於兩國姐妹會交流，並扶持協助弱勢團體，把愛心送到蒙古發揮大愛精神。
2.藉參加吉普車之旅結合公益活動，與家扶中心合辦募集物資捐助到蒙古，目前蒙古家扶中心需求物資有電腦(含桌機、NB、平板)、隨身碟、原子筆、冬季禦寒衣物等物資。

辦法：1.組團於 8/13-8/16 參加吉普車之旅活動

2.發文公告讓有興趣前往蒙古設立公司之會員，協助幫忙後續電腦維修等，並協助成立公司進行商業交流

3.聯繫台灣電腦公會及電腦廠商協助募集電腦硬體及軟體等相關物資

4.商請台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自由發言

JCI特助 柯智寶：過去 3 年智寶與各位一樣坐總會會議室參加理事會，今天理事同仁熱烈地討論各項議題，遵循青商法制精神，讓青商一年比一年進步是非常好的改變。

感謝倫豪總會長提名智寶代表台灣參加在東京舉辦的 JCI Academy 課程，智寶很樂意將所有參與的課程及學習的成果與大家分享，首先智寶認為青商總會這三年來一直推行 JCI Mission、JCI Vision，一直告訴我們的會員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所以在座的各位理事都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站在總會的立場來推廣總會的會務，告訴全國會員總會做的各項會務活動，是提供發展機會年輕人，所有的分會應該從地區中發展，地區的活動也不該只有青商會員參加希望號召在地年輕人，才會創造更多的改變、影響更多的青年人！2014 年總會長陳家濬也提過「整合社區資源·創造永續影響」，青商全體成員肩負維護「青商」名譽的責任，在座的各位眼光不應該只放在一個區域，要放大至全國，唯有把青商的招牌擦亮才能影響整個台灣，以上是智寶在參加 Academy 最大的感受，雖然語言上有些吃力，智寶還是很努力的把課程完成，鼓勵在座的各位，若有機會一定要參加 JCI Academy 課程共同學習，感謝大家，謝謝！

前總會長 宋樹人：15 年前新竹全國年會是我爭取的，今天又看到新竹分會來爭取 2016 的全國年會，相信新竹分會在各區域大會上都很努力的宣傳，今天通過年會資格後相信這份熱情一定會持續下去的，如果新竹分會有做不好的地方，歡迎來電指教讓我了解問題，我們會努力改進的，謝謝各位！

北斗分會 沈秦成：1.首先對秦成無法參加前幾次理事會報告感到抱歉。距離年會只有 50 天不到，各項工作都已陸續規劃，各位都了解要舉辦大型活動財源開發是非常重要的，目前估算全國年會支出費用高達 500 萬左右，經過多方努力才獲得彰化縣政府的支持，但是能給的補助款非常少，所以面對活動缺口北斗分會還在努力，還請理事跟會員支持若有意願刊登廣告或是其他贊助我們都非常歡迎。

2.一直收到分會反映希望能以早鳥優惠註冊，身為承辦分會是相當困擾的，這樣對最早註冊並遵守規定的分會是不公平的，請大家見諒。

3.感謝恩億副總對年會的支持，北二區 17 個分會全數註冊完成，感謝民凱理事，南二區也已註冊完成，請在座長官協助提醒未註冊年會之分會，感謝各位長官，謝謝！

十六、散會 18：25